

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當事人資料：	姓名：	簽名： (非當事人本人申請時，由代理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個人資料內容：	請列舉所要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個人資料內容：		
請求事項：	請勾選請求行使權利事項（可複選）： ☐ 1.查詢 ☐ 2.閱覽 ☐ 3.製給複製本 ☐ 4.補充 ☐ 5.更正 ☐ 6.停止蒐集 ☐ 7.停止處理 ☐ 8.停止利用 ☐ 9.刪除		
請求原因說明：			
檢附文件：	☐ 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下同）影本乙份。 ☐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提出授權證明文件（由個人資料當事人親簽之委託書）正本乙份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如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提出申請時，除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外，另應提出證明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由公家機關發行之文件影本乙份。		

	☐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領件方式：	☐ 請電郵至： 或 ☐ 請郵寄至： 或 ☐ 請傳真至：
聲明：	☐ 當事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	1. 隨本申請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為當事人身分證明所用，將於完成權利行使事項後立即銷毀。 2. 每一申請，本公司將酌收新臺幣 200 元整之處理工本費，如當事人指示以郵寄方式領件，郵費另計。 3. 本公司經審核確認身分後，依下列時程審理回覆。如需延長，並將延長原因通知當事人： (1)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應於受理申請日起 15 日內回覆。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超過 15 日。 (2) 申請補充、更正，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時，本公司應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超過 30 日。 4. 具有法定拒絕事由時，本公司將依法拒絕。拒絕時，將併告知拒絕原因。